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之情形。

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聘任钱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郭晓栋先生、文馨女士、彭凌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文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

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冯锦锋、厉洋、葛永彬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